康乐部奖惩考核条例

■ 为保证康乐部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并使之达到康乐部的标准，在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的同时，对员工的失职违纪行为，将给予必要的处罚。

■ 处罚分为口头警告、罚款、降级（月工资中体现）、退回人事部五种，受失职违纪处罚的员工，将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。

■ 员工的失职违纪行为分为甲、乙、丙三类，甲类过失为轻微过失，乙类过失为严重过失，丙类过失为重大过失。

（一）甲类过失（轻微过失）

员工如有下列过失，每次罚款10元，月内违反第二次作乙类过失处理。

1.上、下班未打卡，代人打卡或唆使他人代打卡。

2.上班迟到、早退、擅离工作岗位10分钟之内。

3.违反员工守则规定的有关仪表仪容、礼节礼貌规定。

4.上下班使用客用通道。

5.上班期间，非工作需要进入客用公共场所。

6.使用康乐部电话处理私人事务。

7.上班看书报杂志（业务行政人员看与业务有直接关系的杂志书籍例外）。

8.上班时吃零食。

9.未经批准擅自带亲戚好友等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。

10.在康乐部内乱丢东西或随地吐痰。

11.班时间私自串岗。

12.在公共场所高声叫人、吹口哨、唱歌、哼曲或在客人可以看到的地方做不雅的动作。

13.在工作时间轧堆聊天。

14.工作责任心不强，损坏、丢失康乐部或宾客财物，价值在50元以内（根据实际情况再赔偿）。